



##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

1997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 扎卡拉奇斯先生(副主席).....(希腊)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7(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94年12月5日和16日的决定49/317 A和B所分别任命的5位现任协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通过协商,我已任命奥地利、巴哈马、罗马尼亚、泰国和乌干达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自1998年1月1日起。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h)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A/52/109)

正如文件A/52/109指出的那样,因为巴哈马、比利时、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塞内加尔的任期将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所以大会主席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任命7位成员,以补空缺。所任命的成员的任期为3年,自1998年1月1日起。

经过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磋商,我已任命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莱索托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8年1月1日生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i)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47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决议草案 A/52/L. 67/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斯洛文尼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2/L.67/Rev.1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有关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议程项目47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该草案载于文件A/52/L.67/Rev.1,除了草案所列提案国外,下列国家在它正式拟订完毕后加入为提案国:奥地利、荷兰和科威特。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继续是一个国际关切和关注的问题,虽然在《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方

97-8673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显然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国际努力。今天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涉及其中最重要的问题。

在过去两年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生了重大变化。《代顿/巴黎和平协定》和为执行该项协定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制止了战争,维护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承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性和领土完整。

《和平协定》是一项重大成就,也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和平协定》中诸如实现持久停止敌对行动之类的某些内容的实施,《稳定区域局势协定》第二和第四条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1997年9月13日和14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成功举行的市政选举进一步促进了该区域的国际稳定与安全。高级代表在和平进程的执行方面所作的努力获得了广泛的国际承认和支持。

关于最近的事件,有必要强调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审查了自1996年12月4日和5日的伦敦和平执行会议和1997年5月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以来,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最近的波恩会议上,和平执行委员会确认,《和平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它的两个多族裔民族实体和3个组成民族的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没有什么可以取代它。委员会再次确认,国际社会决心继续加强和支持为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解、宽容和民主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作的努力。

多国稳定部队在为执行《和平协定》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已得到普遍承认。尤其重要的一点,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确认,目前正取得共识,认为1998年6月以后需要继续有国际军事存在。这对维持执行《和平协定》民事方面所需的稳定安全环境来说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决议草案A/52/L.67/Rev.1涉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所有这些方面,并表示支持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整个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而做的努力。此外,草案特别强调和平进程中需要开展进一步国际努力的方面。特别是草案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四次年度报告的内容,报告描述各方的遵守程度不同,这个问题引起严重关切。在

这方面,决议草案注意到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其中指出,必须将因战争罪而被起诉的所有人送交国际法庭,以期根据《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予以公正审判。此外,决议草案所提到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提请特别注意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没有履行这项义务。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将其所控制的领土上的所有被起诉者移送法庭,并在其他方面遵守法庭的命令,与法庭合作。草案欢迎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规定作出努力确保国际法庭的命令得到遵守。

波斯尼亚和平进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涉及难民的返回和行动自由。决议草案强有力重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家园的权利。决议吁请所有各方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创造必要条件。它强烈谴责所有恐吓行为、暴力和杀戮,包括旨在阻止难民自愿返回的行为。

草案还涉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的其他一些问题,包括两个实体与布尔奇科主管充分合作的义务问题。决议草案注意到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说,当事方所显示的遵守程度会大大影响1998年3月仲裁裁决的结果。

最后,草案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对成功巩固和平的重要性,并赞扬许多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作用。

决议草案以前瞻性方式强调必须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一权利必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地区得到尊重和保障。此外,它强调在该国各地实现民主化和举行选举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各方诚意地提供充分合作,根据《和平协定》,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共同机构实质性运作。

决议草案的内容反应出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的关注的紧迫感和普遍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作为一个普遍关注的问题,继续需要大会这一国际社会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注意。很多代表团参加了本决议草案的拟订工作。我们感谢它们的贡献及已经表达的广泛支持。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因此得到一致通过。

**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既不能成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也无法对其投赞成票。但正是因为如此,大会应支持这一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它力图在联合国这里的各代表团之间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内部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不幸的是,我国政府内一些正式掌握权力地位的人可能对和平进程及他们发誓效忠的国家缺乏真正的承诺。实际上,一些人可能利用其官方职务及合法性来破坏《代顿/巴黎和平协定》及波斯尼亚国本身。

我今天上午与我国部长亚德兰科·普尔利奇先生谈过话,他全力支持我们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不幸的是,虽然两个方面准备成为提案国并予以全力支持,一个方面却不是这样。

结果,我们发现自己处于哈姆雷特式的奇怪的进退两难状况中:成为共同提案国还是不成为共同提案国。我们目前将不成为共同提案国,特别是在我们自己的中央政府内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我们将不会被指责破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中央体制,从而在不知晓的情况下,促进了我们在这里批评的进程。正是因为如此,大会必须发出它将尽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因此支持和平进程的发展及我国的信息。否则这里缺乏支持以及来自于内部的对我国体制的封锁和阻碍的情况,将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不复存在。

一个国家不能永远根据形式优先于实质内容而进步和生存。不幸的是,我们目前的情况正是如此。我国代表团对我们体制的形式的承诺,希望将使我国和我们全部领导层有时间和机会把这一点变为这种体制的实际运作,以利于全体波斯尼亚人、他们的国家及和平进程。同时,通过大会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将会促进和平的实质。

坦率地讲,该决议草案没有可引起争议之处,它完全符合《和平协定》、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波斯尼亚的宪法以及最近结束的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是重要的,因为它每年使大会——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机会就该问题发表看法,这一问题不仅对我们重要,而且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以及联合国的信誉和形象也是重要的。

此外,不幸的是如果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将无法对其投赞成票,因为我国政府内尚未就支付我们过去的摊款及对本组织的会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幸的是,我们在该机构中的会员资格也在受到阻碍,而它是我们主权和生存的最明显的标志之一。

我们将取得胜利。

由于大会今天的支持,这项工作将更易处理。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提案国及那些投赞成票的国家。达尼洛·蒂尔克大使的领导才干和投入的时间尤其值得赞赏。

**沃尔兹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议程项目 47 之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欧洲国家——即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和挪威,均赞成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首先谨感谢高级代表及他的小组数月来常常在困难条件下为协助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该联盟还感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警察工作队的成员、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成员——特别是稳定部队的成员、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为该国的和平与和解事业所作的工作。最后欧洲联盟向冲突受害者以及所有在代表国际社会履行其促进和平的责任时牺牲者表示悼念。

欧洲联盟认为,除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两个多种族实体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基础的《和平协定》之外别无其他选择。两年前发起的进程的特点是,这些协定的军事部分已经执行。此外,国际社会已展开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基础设施的实质性努力。

虽然 1997 年中取得了实际进展,然而仍需在诸如重建安全、起诉应对战争罪行负责者、建立自由媒体、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复兴和举行地方选举等不同方面进行进一步努力。诚然,如果不尽快在共同体制和经济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成果将仍然是脆弱的。

如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对在该国建立文明和民主社会作出充分贡献的话,本来可获得更多的成就。在我们进入执行《和平协定》的第三年和巩固时期的最后阶段之时,仍然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两个实体中的可行结构的运作。民主化进程、对人权的适当保护、法治、建立市场经济、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在他们属于少数群体成员的地区——不受阻挠的回返,这些仍然是欧洲联盟严重关切的事项。

一个国家的生存在根本上取决于其体制的有效运作。欧洲联盟希望在中央当局和各个实体负责的那些

人,不论是波斯尼亚人、克罗地亚人或塞尔维亚人相互之间以及与国际社会都将进行充分合作。

近几个月,斯普斯卡共和国经历了一场令人遗憾的政治危机。今年11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立法选举应该给这个实体的机构一次机会,使它在和平进程框架内重新开始执行合作政策。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定于1998年举行大选。欧安组织必须在大选中发挥作用,大选将标志该国民民主化进程的一个新的重要阶段。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建立永久性的选举制度。

为此目的,必须完成新闻媒体的改革,以使它们能以民主和多元化的方式运作。最后,必须发展各当事方的多族裔性。

欧洲联盟关切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政府在没有任何根本法、秘书处或固定总部的情况下运作。自从议会去年选出以来,它只举行了五次议会。中央预算并不是由各实体提供资金的,各实体扣住关税或者不收关税。在没有必要的透明度和在法律程序之外处理大量款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仍然既没有国旗也没有共同货币。

欧洲联盟要重申,它不会允许各实体内部破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的图谋。它也不会允许任何群体支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治机构的图谋。

我们呼吁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法,尤其是确保所有级别的政府结构充分运作。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仍然是一项优先工作。尽管在各实体之间和之内的行动自由有所改善,但是仍然有许多事情要做,以保证人员和货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自由流动。由于担心恐吓和暴力行径,很大数量的难民尚未返回家园。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这些行径。此外,所有有关当事方都必须采取紧迫的行政和法律措施,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有尊严、包括充分尊重其财产权的条件下返回,包括返回到他们是少数群体成员的那些地区。

欧洲联盟重申充分尊重人权和少数族裔的权利是同恢复一个真正多族裔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此外,我们全力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旦应对战争罪行负责的那些人被逮捕和判决,该法庭

将继续成为民族和解的根本手段。虽然在同该法庭进行合作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这仍然是不够的。欧洲联盟再次指出,只要未将被起诉的人移交给国际法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解与法治的前提条件就没有得到实现。

欧洲联盟愿提醒邻国注意《和平协定》为它们规定的义务。必须充分、自愿和立即履行这些义务。

今年12月9日和10日和平执行委员会在波恩开会审查自1996年12月4日和5日伦敦会议和1997年5月30日辛特拉部长级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欢迎波恩会议的召开,并完全支持其结论。欧洲联盟希望会议所提供的动力对于和平进程将具有决定性意义,并希望由所有有关当事方的通力合作予以补充。

我们还支持高级代表履行其艰难的职责。他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的工作在可预见的未来仍然是不可缺少的。我们的最终目标仍然是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具有不偏不倚的政府并最终能自己管理自己在和受到其邻国尊重的边境之内生活。

欧洲联盟忆及,在辛特拉和波恩高级代表被授予以下任务,即确保遵守执行具体义务的时期以及在未能尊重这些义务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欧洲联盟欢迎高级代表充分利用他的职权以确保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意图。

我们在好几个场合并且在最高级别表示我们决心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为巩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欧洲联盟能够通过以下办法对稳定和经济革新的进程作出具体贡献:鼓励在有利于民主、法治、高标准的人权和少数族裔权利以及过渡到市场经济的框架内发展同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关系。建立基于自由贸易的经济将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减少它对国际援助的依赖。

欧洲联盟忆及在其区域援助范围内,继续提供国际援助是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和邻国充分尊重《和平协定》和它所规定的义务联系在一起的。

和平并不仅是没有战争。为子孙后代的利益,首先要在人们的脑海中重建持久和平。必须使实现民族和解的愿望——这一愿望是本着公正的精神和对法律的尊重的——战胜复仇和狭隘宗派主义的渴望。这就是等待着献身于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与和

解的微妙和不断受到威胁的任务的所有那些人的使命。

**高须辛雄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自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以来已过去了两年。在此期间坚定地维持了停火,这主要是由于稳定部队的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日常生活,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日本赞赏这些积极因素和事态发展,但我们也不能不承认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协定的民事方面,没有跟上国际社会的期望,或甚至没有跟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本身的期望。已正式建立了应该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国家来管理的共同机构,但由于这派或那派设置的各种障碍,这些机构尚未象最初设想的那样发挥作用。

当然,我们认识到公民们日益期望恢复多种族共处和种族间合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三个主要种族集团以及两个实体领导人的行为往往是压制、而不是鼓励这种愿望。

确实,日本感到关切的是,这两个实体都没有通过具体行动表现出它们有足够的决心致力于种族和解及重建多种族社会。塞族领导人表现出分裂主义倾向,在逮捕犯有战争罪的嫌疑犯、媒介改革和其他一些关键问题上仍然不给予合作。我国代表团呼吁他们提供具体的证据表明他们致力于和平进程。

克罗地亚领导人也不时地表现出分裂主义趋势,他们不执行莫斯塔尔和泽普采市政选举的结果。我们呼吁他们重申他们承诺不仅维护而且振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关于波斯尼亚领导人,我国代表团敦促他们予以合作,在中央权利机构下同其他种族集团分享权利,以有利于共同机构发挥作用。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12月9日和10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结论的重要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各方必须象这些结论概述的那样尽最大努力履行他们的义务,以便大大加速和平进程。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方本身。国际支助有赖于当地各方为推动这个进程进行的合作和采取的行动。

一些国家和国际机构参加了为执行《和平协定》所赋的崇高而困难的民事和军事任务,我在结束发言时

谨表示日本政府深深感谢所有这些国家和国际机构。特别是我谨表示赞扬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并赞扬稳定部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确实,它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的服务是向整个国际社会提供的服务。

**纳祖齐**(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通过执行《代顿协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巩固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过去12个月中,已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就。武装敌对行动已经停止,和平正得到巩固。由于多国部队强有力的存在,执行和平协定军事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获得成功。这又是1996年12月在伦敦部长会议上以及今年5月在辛特拉宣言中商定的民事巩固时期的行动计划有可能得以执行。为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统一、多民族、多文化和多宗教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作出的努力已开始生根,尽管非常缓慢。诸如全国议会、联合主席团和部长理事会这样一些重要的共同国家机构已经组成,最近举行的市政选举的结果应导致在许多市议会内形成新的种族联盟。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仍然很脆弱,充满了困难。各种障碍继续阻挠全面执行《代顿和平》。各种族集团间的相互不信任和敌意继续阻碍为实现使和平成为不可逆转的这个最终目标作出努力。波斯尼亚各实体必须认识到,没有任何可行的其他办法来取代《和平协定》作为在多种族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持久和平与繁荣的基础。同时,建立共同国家机构对确保一个稳定的和发挥作用的政府具有基本重要性。尽管已建立了其中一些共同机构,但由于往往缺乏塞族成员而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履行它们的承诺,确保适当地组成所有联合国家机构,并使这些机构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发挥作用,得到三类国民的支持和信任,这是至关重要的。不应该试图以任何方式破坏国家的权力和责任。

马来西亚认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巩固和平有赖于一个安全和可靠的环境、迁徙自由和新生基本人权及基本自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公民都应能自由地前往该国任何地区,而不用担心受到骚扰或恐吓。必须允许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安全和有尊严地自由返回其家园。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估计的200万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中只有四分之一已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多数是回到他们在当地属于多数种

族的地区。由于继续存在着政治、安全和行政方面的障碍,少数民族成员的返回很有限,令人失望。我们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确保波斯尼亚流离失所人员能够毫无顾虑地返回家园,确保他们的人权受到尊重和维护。这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的再生和民主进程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获得持久和平必须以法治和全面声张正义为基础。这个方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犯下危害人类罪行必须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面前为他们过去的行为负责任。

不应使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受害者得不到公正的对待。但我们关切的是,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内的许多被起诉的战争罪犯依然逍遥法外并可自由地从事其活动而不受到惩罚。更令人不安的事实是,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继续在塞族实体境内施加政治影响。他们继续享有自由对建立一个统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构成了重大的障碍。因此我们要求将他们立即逮捕并审判。多国部队在确保逮捕他们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愿赞扬英国部队今年7月在塞族领土上逮捕一名受起诉的战争罪犯时的英勇努力。为了确保申张正义,稳定部队与法庭之间的这种合作应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

由于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强大驻留,过去两年来已维持了相对的和平与安全。它的驻留大大地有助于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民事方面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因此重要的是这一十分重大的成就不但要得到维持而且要予以进一步的巩固。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在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在1998年6月结束之后一支国际部队进一步驻留是必要的。

我们希望借此机会赞扬在稳定部队和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中服务的来自各国的勇敢的男男女女以及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作出如此重大贡献的其他人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要对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献出了生命的人的家属,特别是对在今年9月一起直升机坠毁事件中不幸身亡的12名富有牺牲精神的军官的失去了亲人的家属表示衷心的慰问。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和经济复苏方案方面仍然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尽管国际社会将无疑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但波斯尼亚人自己将必须在实施各项为产生经济活动、吸引外国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重建和复兴方案中发挥主要的作用。马来西亚将继续为波斯尼亚的重建努力作出贡献。我们于1996年向

重建方案捐赠了1210万美元,并又为1997年认捐了1200万美元。我们正在认真考虑的领域之一是中小型工业的发展。作为我们为1997年捐款的一部分,我们已拨出金额为300万美元的款项在萨拉热窝设立一项可供波斯尼亚中小型工业使用的信贷基金。我们希望这将补充已在波斯尼亚实施的一项类似的计划。

与此同时,我们正在与波斯尼亚人以及其他关心波斯尼亚的朋友们密切合作,从事一项旨在在各阶层波斯尼亚人之间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的项目。这一项由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在9月份向大会发言时首次提出并在10月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上再次提出的建议受到了最近的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欢迎。建议涉及组织一系列有若干波斯尼亚团体和个人以及外界专家和调解人参加的讲习班或论坛。这些讲习班或论坛的目的是为波斯尼亚境内的各党派和团体提供对话和协商的论坛,以此提高对合作对于实现和平与发展的绝对必要性的认识,促进种族间和宗教间的和谐,并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族人民之间的种族间和信仰间的谅解和合作。我们认为,具有独特的多种族、多语言和多宗教背景以及建国经验的马来西亚可有助于在这方面作出积极的贡献。由于我们的目标是补充而不是忽略现有的努力,因此执行这一项目时将得到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面、来自其他国家以及来自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并与它们进行合作。

所有这些旨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持久和平的活动是否获得成功,取决于是否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特别是它的民事组成部分。因此,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继续表明其对这一目标的承认。但是,执行面前的各项任务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当局。只有在波斯尼亚各方自己通过其共同的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来开始认真地根据和平协定履行其承诺,和平进程才会变得不可逆转。与此同时,如果没有其邻国的充分合作,就无法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实现持久和平。因此重要的是波斯尼亚的邻国保证它们充分执行《代顿和平协定》的有关条款。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尽管捷克共和国作为一个联系国赞同由卢森堡代表所作的欧洲联盟发言,我还要就这一点补充几点意见,这是因为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局势是捷克外交政策的一项长期优先事项,这反映在我国对旨在使该区域实现稳定的所有努力提供了强有力

的政治、军事、物资和财政支持。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已决定加入成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认为它非常平衡,而其重点在于取得进展,而取得进展在执行《代顿协定》民事方面尤其急需。

捷克共和国支持一个以单一国籍原则为基础的统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但是,它认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现在由两个实体组成:穆族-克族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我们认为这两个实体以及三个种族群体必须认识到相互合作的好处。

我们曾期望波斯尼亚政府的成立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制宪会议将启动各种共同的波斯尼亚机构。但是,实际的进展不足。我们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各方都缺乏政治意愿。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内部发展的特点是相互竞争的两个党的支持者之间的分歧日益扩大。不管11月的议会选举如何有效地表明了对社会民主化的普遍愿望,但它们没有成为在建立一个独立、统一和多种族国家的努力中的转折点。在这方面,我要说的是,在我之前发言的一些人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稳定部队和其他人员在组织并监督选举中的杰出表现表示了赞赏,我完全同意他们的观点。

毫无疑问,始终如一地执行《代顿协定》的所有条款,对于一个能确保每个人的基本社会、法律、安全和其他条件的正常运作的民主国家的前景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捷克共和国完全同意几天前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其中重申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执行《代顿协定》特别是其民事方面。虽然《代顿协定》的军事方面几乎已完全落实,但民事方面尽管最近取得了适度进展,但许多工作仍然有待进行。各项紧迫的问题包括难民返回、移徙自由以及地方警察部队的效能。在这方面的一项绝对必要条件是,两个实体的领导人之间早日就充分执行他们已赞同的宪法条款达成谅解。因此,捷克共和国全心全意地支持延长高级代表的任务期限,以期有效迅速地执行《代顿协定》的民事方面。和平执行会议是一种明确的信号,表明国际社会想看到具体的成果,并表明这些成果将反映在除其他事项外国际援助的数量之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处理战争后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捷克共和国重申其对这个调查和惩处战争罪行的机制的坚定支持,该机制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道德复兴和提高该国人民对国际社会的信心是至关重要的。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重建是国际社会的挑战。我们应铭记,国际援助必须流向该国各地,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捷克共和国迄今根据其能力对国际社会重建努力作出了相应贡献。它提供了总值为3百万美元的发展援助,而且计划在1998年提供额外拨款。

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的事态发展,人们不能在1998年夏天抛弃该国。因此,我们认为北大西洋组织(北约)领导的多国武装部队在该国的驻留在稳定部队的任务于明年6月期满后必须继续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捷克共和国——一个向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执行部队和稳定部队派遣了部队的国家——时刻准备在北约理事会作出适当的政治决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行动任务后马上向新的行动派遣一支特遣队。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两年前签署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该协定结束了波斯尼亚毫无意义和自相残杀的战争,并为整个区域带来了持久和平的真正希望。

在进入《执行和平协定》的第三年和巩固时期的最后阶段时,我们应不仅回顾去年取得的进展,而且寻找消除目前挑战并防止未来挑战的方式。

乌克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国际社会的持续援助,波斯尼亚和平进程深深的扎下了根。

去年,我们目睹了一些重要和值得赞扬的步骤。它们的目的是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巩固成为拥有国际边界并保持其多种族、多文化性质的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国家。

我们欢迎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今年5月30日在辛特拉通过政治宣言。乌克兰作为委员会成员,充分赞同仅几天前举行的波恩和平执行会议最后文件所阐明的结论。

虽然等待已久的和平最终回到了饱经战争蹂躏的波斯尼亚,而且到处可以看到执行《和平协定》中的显著进展,但是仍有待于全面地消除战争的根源和后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以下看法: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所设立的和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继续是确保波斯尼亚境内进行中的和解与国家建设进程的初步成果并促进巴尔干地区局势稳定化的决定性因

素。稳定部队遏制因素的最新例子可能是波斯尼亚今年夏天出现的局面,当时更广泛区域的整个和平进程受到斯普斯卡共和国深刻政治危机的严重挑战。

在这方面,乌克兰认为合理的国际军事驻留水平作为波斯尼亚稳定因素仍是十分需要的。这也是进一步维持全面欧洲安全所必须的。因此,乌克兰赞成1998年6月以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保持军事驻留。考虑到这点,我国作为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执行部队以及目前稳定部队行动的部队派遣国,时刻准备扩大其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授权进行的后稳定部队行动的参加。

我国代表团深信,联合国在波斯尼亚和解与民事巩固进程中的作用仍是不可缺少的。同时,由于执行《和平协定》的进一步成功大体上有赖于履行其民事部分,联合国在解决人道主义问题中的作用应该增加。我们认为,排雷、经济重建、人权、难民回返和执法问题尤为重要。适当协调联合国现场各机构与所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高级代表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之间,以及稳定部队与国际警察工作队之间的人道主义努力将十分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

排雷仍是妨碍有效执行该协定民事部分的严重障碍。无疑,该问题的解决将有效地促进难民的回返、行动自由的增加以及整个该国的经济重建。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排雷行动中心的活动,我们认为该中心应得到更多的国际支助和足够的资金。在这方面,我还愿欢迎联合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今年10月签署了关于联合国排雷行动计划的谅解备忘录。这将确保适当执行已商订的新的排雷方案。

波斯尼亚和平进程的最后成功,除非得到在国际捐助社会帮助下进行的有效经济重建的支持,否则很难实现。

旨在促进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以及联邦本身内部的经济合作的项目应得到高度优先考虑。首先,这些项目应为发展共同运输和能源系统以及建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定居点作准备。多种族实体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部分人民,与在该国居住的所有其他人民一道,应平等享用经济复苏的好处,包括国际财政援助。

在这方面,我愿重申乌克兰关于参加该进程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深信,因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制裁制度而遭受最严重经济损失的国家,包

括我国,应在优先获得目前进行中的重建项目方面得到援助。这种援助应被视为对我国巨大经济损失的部分补偿。

例如,这方面的具体步骤可以是下届捐助者会议为乌克兰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项复杂合作计划提出优惠条件。根据这项乌克兰政府最近通过的计划,乌克兰可以在民用建筑、能源部门恢复和农业复苏各领域中提供广泛的专门知识。

我还愿强调设立有效机制以克服遵守为整个联合国而采取的集体措施的国家所受不良后果的重要性。考虑到这点,我国代表团已在本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20(b)下提出了一些会员国已经赞同的一项未来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明天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并且今后将得到充分执行。

最后,让我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表明,只有各方自己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波斯尼亚的持久和平与和解才能实现,因为它们要对其国家的命运负主要责任。

同样,我还要提及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先生最近表达的观点。他说,过去两年来在波斯尼亚做了很多工作,但必须继续努力。如果《和平协定》得到执行,该国和整个区域就有前途。如果该协定没有得到执行,就不会有任何前途。乌克兰完全同意这个观点。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指导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工作的成功努力表示赞赏。

两年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没有再流血。因此,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所有继承国都已相互承认,1996年和今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成功地进行了总统和市政选举,虽然最近的结果尚未得到实施。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和提案国都已注意到各国和有关各方以及发挥作用的其他国际角色在促成从战争到和平这个非常困难的转变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并对此表示欢迎。

但不幸的是,痛苦的战争变成的痛苦的和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共同联邦体制的任务仍证明非常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帕莱的态度——其态度完全无法令人接受。在帕莱的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根本不承认任何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统一性的体制的合法性。他们上周在波恩会议的表现也表明,他们对国际社会绝不妥协的态度还是没有任何改变。



除非《代顿协定》的核心——即附件七——得到充分执行,少数民族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其原住地城镇,否则该协定就根本不会导致真正和平。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敦促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充分和真诚地执行附件七。

**副主席扎哈拉基斯先生(希腊)主持会议。**

为此,我国代表团要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吁请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和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被起诉的战犯必须到海牙的法庭出庭,就对其的各项指控作出回应。他们犯下的可怕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世界其他人遗忘或原谅。

在这方面,1995年7月,波斯尼亚塞族军方曾使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大约8000名波斯尼亚人同其家人分离,这批人随后失踪。人们现在普遍怀疑他们已被其捕获者处决。我们只能这样假设,因为尽管已经获得法医检验证据或其他证据,但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从未就斯雷布雷尼察这批人的遭遇提出任何正式解释。如果他们没有被屠杀,那么现在他们在哪里?他们遇到什么情况?

约旦哈希姆王国从战争早期起就接纳了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并向波斯尼亚部署和平人员:先是加入联合国保护部队,现在又加入稳定部队和国际警察工作队。约旦一贯充分致力于一个独立、统一和多种族的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最近舆论的分治构想猜测是十分危险和非常不道德的,当然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曾在1995年12月对《代顿协定》的结论表示欢迎。该结论是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人民的胜利,因为他们作出了放弃诉诸暴力、破坏和战争以实现和平的历史性大胆决定。这个饱受战争蹂躏国家的居民在其领导人展示智慧选择和解、和睦和友好道路时看到了一线光明和希望。鉴于四年相互残杀的战争给社会结构造成深刻分歧和裂痕,前面的征程充满了障碍。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这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的领导人和人民必须为克服这些障碍下定很大决心。

在过去两年中,虽然为恢复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人们仍对全面、公正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深感忧虑和关切。种

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后果仍未消除。在国际承认边界内建立一个具有充分运作国家体制的统一、多种族和多文化的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国的前景仍面临严重阻碍。

《代顿协定》的各项规定对维护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这个统一、主权和独立国家至关重要。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政府一直随时准备毫不含糊地履行其各项义务。不幸的是,塞族实体却在和平进程各阶段和各时期表现出缺乏承诺,这严重地阻碍了各项国际努力。

我国代表团对包括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以及穿越实体间边界行动自由在内的若干领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特别感到关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重返家园对保持和平进程不脱轨至关重要。这确实是《代顿协定》的关键组成部分,而且也是确保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国的其国际承认边界内充分复兴的唯一途径。我们支持高级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提供有限国际重建基金奖励支持和平进程的城市,并从不守约的城市撤出资金。这是朝正确方向采取的一个行动。

在代顿作出的庄严承诺必须得到遵守,以确保对战争罪犯进行适当的刑事诉讼。如果要确保从速审判,各国就必须协助逮捕被起诉的罪犯。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各方商定的一切方面的安排。上个星期的波恩和平执行会议正确地指出,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在交出被起诉的战争罪犯方面同国际法庭合作。

使巴基斯坦深感失望的是,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实现正义和平的理想继续遭受挫折,特别是推延起诉和惩罚那些被控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中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继续由于经常性的缺乏必要资金和资源而受到严重影响。对支持这个法庭的崇高工作不可缺少的自愿捐款也难以筹集,这是令人遗憾的。

巴基斯坦一贯向该法庭提供道义和财务支持。迄今为止,在法庭所收到的860万美元的捐款总额中,我们提供了100万美元。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慷慨地向法庭的自愿基金捐款,以使它能够切实和高效率地履行其职能和责任。

毫无疑问,在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建立和平取决于基本国家结构有效发挥职能。应使波斯尼亚的联合国国家机构能够为波斯尼亚人民的集体利益发挥职能。

令人遗憾的是,又因缺少塞尔维亚族成员的合作,总统、部长理事会和议会的工作继续缺乏效力。

塞尔维亚人还继续回避他们根据《稳定区域局势协定》和《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其明显的目的是执行其分裂主义政策。这些安排对确保区域稳定是极其重要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塞尔维亚实体必须确保完成所宣布的削减责任并履行其他有关义务。

自从签署《和平协定》以来,执行部队和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存在是确保该区域的相对安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我们支持他们继续驻留,为实施和平计划的民事方面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计划考虑组成一支接续稳定部队工作的多国部队的各种选择方案,以便在1998年6月后支助协定的民事方面的实施。

恢复多年战争破坏的波斯尼亚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也需要国际社会给予优先注意和持续的支持。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为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作出的努力。重要的是,应把向各方分发国际经济援助与他们对《代顿协定》的遵守,特别是与他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完整和统一的承诺挂钩。

巴基斯坦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了相当多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支持。这象征了我们对波斯尼亚兄弟的政治声援。我们正在执行一项培训200名波斯尼亚军事人员的方案。

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调集援助小组的主席,巴基斯坦愉快地通知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继续将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其方式是多种形式的双边援助以及与负责实施代顿和平进程的区域组织和机制建立联系。

巴基斯坦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整个危机过程中一贯采取原则立场,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无条件的道义和政治支持。我们的支持反映了我们的以下信念:任何国家都不应因为是小国而受害;任何国家的人民都不应因其种族而受摧残。我们还认为,任何国家和人民都不应被剥夺固有的自决权和为自己的解放进行合法斗争的权利。

我们想借此机会向我们的波斯尼亚兄弟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他们为克服他们的国家和人民所面临的巨

大困难而作出的努力。我们相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将有克服这些问题的韧性和力量。我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确保实现建立一个主权、统一、多民族和多文化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的理想,这样一个国家将享有内部和平并对国际和平与繁荣作出贡献。

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体现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为国际社会规定了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与持久的和平解决所必须实现的具体目标。巴基斯坦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它真诚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曾作为我们今天讨论基础的代顿/巴黎和平会谈中的一名代表,请允许我首先回顾《和平协定》中关键但常常被忘记或误解的内容。

《和平协定》试图在协定所创造的新的现实条件下调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关各方之间彼此冲突的利益。对一个新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创新性机构的设计建立在以下四项原则的基础上:第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一个单一的得到国际承认的国家;第二,这个国家采取权力分散的办法;第三,它是由两个多民族实体组成的;第四,它确保组织这个国家的三个民族的平等。

虽然这个代顿/巴黎模式远非完美,但它当时被认为是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事实上今天仍然如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出现的问题或多或少可以归咎于背离了《和平协定》的这四个基石。在建立新的共同机构方面进展缓慢,以及加强某些过时的中央集权机构的企图是这种问题之一。

作为《和平协定》的签署者之一,克罗地亚正在密切注视着它的进展。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中央集权的行动如果超越代顿/巴黎的限度,就不仅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且会对其邻国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无视现有的民族和地方习惯和生活方式必然会导致进一步的两极分化、分裂的野心和大规模的迁徙。

克罗地亚对向它的领土上的人口迁徙感到特别关切,不仅是克罗地亚人的迁徙,而且是其他受难人群的迁移,因为他们会带来安全问题和经济代价。请允许我提醒你们,在过去五年中,克罗地亚已花费了11亿美元

用以照顾波斯尼亚难民,这对一个像我们这样规模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数额,不可能长久维持。

我国成为《和平协定》的签约方是由于在此之前在华盛顿达成的几项协议,这些协议通过克罗地亚和它随后在 1995 年采取的行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创造了一种力量平衡、使代顿/巴黎协定成为可能。这种力量平衡对该区域的和平和稳定仍然是极其重要的。

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之间的制度化关系也对克罗地亚的短期和长期安全需要至关重要。我们曾提及,克罗地亚在过去为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口迁移,以及为产生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与其有联系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其他行动付出了沉重代价。

一个月前的今天,11月15日,约翰·保罗二世陛下呼吁国际社会适当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的困境。教皇强调,他们希望自己的特征、生活方式和平等权利受到保护的愿望是正当的。教皇是在有越来越多的事实证明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和在政治生活中受排斥的情况下发出这一呼吁的。自从华盛顿协定达成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大批离国。那些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及少数返回该国的人,已遭受越来越多出于种族动机的谋杀、恐怖主义行径、破坏私人人和社区财产、以及人身攻击之害。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异化给克罗地亚带来的负担不断增加。不能仅仅因为他们是三族中人数最少的一个,就对他们代顿/巴黎协定和整个国际社会丧失信心一事掉以轻心。国际社会经常指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新成为一个多种族国家的关键在于克族人返回波斯尼亚中部和波萨维纳。虽然不可否认地确实如此,但是国际社会对波斯尼亚克族的具体支持是不够的。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可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援助的一个关键领域是媒介领域,允许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部地区地方一级播送克罗地亚语的电视和电台节目。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的失望也是由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的事态发展所造成的。由于其他两方面缺乏合作,以及其他方面缺乏迫使这两方面合作的决心,克族人现在占被押的被起诉者的 70%。这一比例是绝对不能接受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族感到更加不安的是对组织和犯下对波斯尼亚中部

克族社区大规模谋杀的人缺乏起诉,而这些罪行有充分的证据和记录。

在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案文时,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能加强《和平协定》的一些支柱。其中一项修正案反映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中。其中大会重申它对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三个民族的平等的支持。另一项已写入执行部分第 7 段,其中大会要求提供援助,以满足新设立的共同机构的基础设施需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些修正案已被接受,并且希望它们能够有助于加强本决议草案的目标——即建立一个稳定和公正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哈希姆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的辩论使我们能够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总局势。《代顿和平协定》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带来了许多机会,也带来了一些挑战。正如《代顿和平协定》中所设想,并作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和平的开始,不管如何脆弱,已使积极的事态发展得以实现。实现这一目标的任务并不容易。因此,我们要肯定国际社会特别是北约对建立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盛行的富有成效的政治气氛所作的贡献。

然而,文莱达鲁萨兰国同其他国家一起重申,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充分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才能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和平与稳定;而且我们注意到,《协定》的一些重要方面还没有完全执行。

国际社会可以理解地关心的一个问题是被告的战争罪犯问题。我们注意到,虽然一些被告的战争罪犯已被递交在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但是许多被告的领导人仍然逍遥法外。只要这些人不受到法律制裁,该国的持久和平就难以实现。他们仍然有相当的影响力来抵制在这一国家中进一步促进政治稳定的努力。我们强烈支持把这些人绳之以法的一切努力。

整个局势的另一方面问题当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适当返回的问题。虽然已有相当多的人已经返回波斯尼亚,但是其中许多仍然无家可归,不能回到他们原先居住的地方。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长期和困难的任务,其成功解决是该国任何持久和平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

在谈了对现在审议的项目的一些看法之后,请让我表示,文莱达鲁萨兰国为能够为国际努力作出贡献感到

高兴。我们认为,这些努力应该得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同样努力的有力补充他们对该国的和平、统一和发展负有最终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维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驻留,并继续施加影响。如果我们希望在执行《代顿协定》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我们面前还有重要的任务。我们将尽力支持波斯尼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创造一种信任气氛的努力。

**艾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可喜机会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问题,该问题是德国非常关切的问题,它对整个欧洲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我们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不管属于那族,已经和仍在遭受的无端的痛苦和苦难记忆犹新。

也让我申明,德国充分支持和赞成卢森堡常驻代表沃尔茨费尔德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仅仅几天前,在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德国作为东道主在“自主结构”的座右铭指导下主持了波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与会者不但包括有关各方和大量的其他国家,还有介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众多的国际组织。当然,它们之中有联合国秘书处。会议强调了国际社会对希望见到持久和平与解生根的关注和决心的程度。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团结一致,不但支持这一目标,而且还支持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

与以前会议的结果相比,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广泛结论更为具体务实。它们规划了和平协定签署3年之后有关各方在国际社会支持——有时候是坚持——下所应采取的切实步骤。这份文件的10章陈述了和平进程的各个有关方面:人权、司法改革和战争罪;宪法和法律问题;难民和无家可归者;公共秩序和警察问题;媒体;选举;经济重建和改革;布尔奇科;安全与军备控制;区域问题;以及高级代表。

此外,结论还从地区观的视角看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结论包括了解决东斯拉沃尼亚和科索沃塞族难民遣返的条款。我们将要求秘书长把波恩结论作为大会和安理会的文件散发。

让我用几句话概括波恩会议成果的实质:和平协定仍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与和解的蓝图。经过巨大努力,基础已经奠定,基本结构已经建立。但是,

只有生活在这个国家的全体人民——波斯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一起参加建设,稳定和和平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厦才能建成。为此,国际社会将采取更强有力的立场。会议扩大了高级代表的职权,以使他能有关各方未能作出决定时强制作出决定。

不会没有国际援助和声援。但是援助只能给予那些积极介入和合作的人以及那些准备和解和建立共同未来的人。那些阻碍和破坏的人、窝藏被告战争罪犯的人、阻挠难民和无家可归者返回的人、煽动仇视和冲突的人不可能得到我们的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邻国也必须在这一努力中给予协助。它们在波恩重申了这一承诺,它们应信守诺言。

这就是国际社会从波恩和平执行会议发出的信息。我高兴地看到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并加强了这一信息。大会在决议草案 A/52/L.67/Rev.1 的第5段欢迎和平会议的结论并且呼吁各方予以充分实施。我相信,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将一致采纳这一信息。我深信,这不会不对有关各方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受苦的人们产生影响。

**埃尔德什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匈牙利完全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出现的情况是国际社会在世界发生重大政治变革后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之一。前南斯拉夫危机,其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是最为灾难性的,已成为今天继续折磨我们的痛苦的失望和创伤的同义语。

代顿和平进程仍然没有产生一切期望的结果。既然《代顿和平协议》的军事部分现在正在实施,处理巩固已取得的成果以及优先贯彻协议的民事部分的任务是非常紧迫的。我们高兴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正在巩固,但是也很明显,这一进程还没有成为不可逆转。建立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需要无条件地执行《代顿和平协议》的各项规定,并且在目前情况下需要国际军事力量的继续存在。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不久前召开的波恩和平执行会议,该会强调了目前仍然存在的诸如确保联合机构有效运作、加强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三个种族人民之间的信任与合作等余留的任务以及主持正义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应该简单谈谈确保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和对战犯绳之以法的问题。我们极为遗憾的是,履行为此目的作出的承诺——以《代顿和平协定》为基础的承诺——仍然未被各种族共同认为是个明确的义务。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法庭拥有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并且能够取得对采取客观和不偏不倚的立场极为关键的各种信息。

提及难民和无家可归者的返回这一问题也是重要的。根据国际准则,尊重少数民族权利是国际准则的一部分,也是和解的一个基本因素,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国掀起的种族上的不容异己。让我引用秘书长特别代表埃德大使在人权日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多样性是丰富,而不是威胁。它应被享用,而不应受鄙视”。

(以法语发言)

这一论断发出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信息,它不但应该指导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民和前南斯拉夫的全体人民,而且还应指导整个中欧和东欧地区,以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悲剧不再重演。

虽然有些人力图破坏和损害代顿进程,但整个进程的目标是要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民主中的独立和主权,并维护这个多族裔国家的统一及法律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和经济复苏是实现国际社会为自己确定的在该国应实现目标的必要条件。

在目前情况下,显然只有通过继续提供国际援助才能保证这一点。因此,我们赞成一些人关于应将提供此类援助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国际社会的合作程度直接挂钩的看法。所以,过去两年成果的巩固首先取决于波斯尼亚各当事方自己的态度。

一直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事态发展的所有人都非常清楚,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已作了重大政治投资。我们必须重申欧洲联盟申明,不会容忍损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或单方面控制该国政治机构的企图。不论任何一方对过去几年前南斯拉夫区域的事件有何看法,也无论任何一方对国际社会处理这场冲突的方法持何态度——不论所有这一切——非常清楚的一

点是,除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统一和执行整个《代顿协定》之外,别无选择。

匈牙利是该区域内的一个接壤国。巩固前南斯拉夫区域,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及维护其稳定,对匈牙利具有极其重要的利益。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事件对包括匈牙利在内的邻国所造成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心理方面的影响在今天是众所周知的。

我国已若干次重申,它今后将随时准备与国际民警部队一道并在稳定部队范围内,为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出力,尤其是参与重建该国后勤和基础设施的努力。萨瓦河上一些桥梁的重建或新建以及构成世界文化遗产一部分、具有历史价值的莫斯塔尔桥的目前重建工程也体现了匈牙利对该国重建所作的具体贡献。在匈牙利南部开展活动已有若干年的稳定部队基地将始终可以用来推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与稳定进程。

匈牙利是决议草案 A/52/L.67/Rev.1 的提案国。我们认为,它能够在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仍很脆弱的和平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获得大会的通过。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维护该国的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是联合国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一项持续责任。

《代顿协定》签署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出现的事态发展再次证明,如果国际上不对侵略作出坚定和迅速的反应,那么危机就会进一步恶化。因此,《代顿/巴黎协定》是 1991 年和 1995 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可怕事件的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转折点。这项协定包含军事和民事两方面内容,事实已一再证明它是无可替代的。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我们目睹军事领域出现了可观的进展。

然而,《协定》的某些重要的民事方面内容得不到遵守,这表明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正如最近波恩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所正确反映的那样,该区域局势的动荡不定迫使我们必须维持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秘书长 1997 年 9 月 8 日的报告和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报告充分表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久和平尚未建立。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土耳其完全支持 199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附件。它们是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持久与公正和平的基础。为了在欧洲这个极其重要国家医治战争创伤并实现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国际社会有责任尽一切努力,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开展和解与重新整合的艰苦努力。

土耳其与其他国家一道,正积极参与《代顿/巴黎和平协定》的军事部分和民事部分的执行。就土耳其而言,它愿意继续这样做。

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52/L.67/Rev.1 的提案国希望大会重申它充分致力于稳定和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以及各民族之间的和解。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重申它对一方或另一方不遵守《和平协定》一些重要方面的关切,并表明它准备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使协定得到充分遵守。

为此,《代顿/巴黎和平协定》设想的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在内的所有条件,都必须毫不拖延地得到落实。我们欢迎各方重视依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建立新的共同机构,但令我们遗憾的是,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继续面临阻碍。

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包括国际组织和各会员国,帮助创造有利于他们回返的条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敌对行动结束时的总共 230 万流离失所者中,只有 381 000 人已返回家园。其余的 191.9 万人依然是难民或流离失所者。

我们还要强调国法庭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族人民和解进程工作的重要性。土耳其完全支持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努力,并认为各国及《和平协定》的各方必须履行其与该法庭合作的义务。国际社会还有责任对不履行其与该法庭合作的法律义务的各方施加必要的压力。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大会注意该法庭第四次年度报告,其中部分指出,

“换言之,斯普斯卡共和国显然是公然拒绝履行它在《代顿和平协定》上签字时承诺它一定会同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特别是遵守根据

《国际法庭规约》第 29 条发出的命令”。  
(A/52/375,第 187 段)

同一报告还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描述为在与该法庭合作方面几乎有同样不良表现的一方。必须指出,根据《代顿协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塞尔维亚实体及自己的合作与遵守情况负有责任。该法庭第四次年度报告中还强调了这一关键方面。

人们还记得,安全理事会第 1088(1996)号决议和《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理事会部长级会议辛特拉政治宣言》确定国际经济援助取决于对《和平协定》的遵守和执行情况。最近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上重申了这一十分关键的原则。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需要及时了解与该法庭及其命令的合作与执行程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在该国境内归返的情况以及次区域武器控制协定的执行情况,以便能够作出必要的评估。

土耳其欢迎为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关系正常化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然而,这方面仍有取得进展的很大余地。因此,我们呼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满足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全面和无条件外交关系的要求。我们认为这种事态发展将消除进一步正常化道路上的又一障碍。土耳其还欢迎于 1997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成功地完成了地方选举。我们期望选举结果得到充分和明确执行。任何不执行这些结果的企图都将阻碍自 1995 年以来开展的脆弱进程。

经济复兴是和解进程、改善生活条件及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该区域持久和平的关键。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甚至在中央银行于今年 8 月开设以来,发行共同货币、执行共同的海关税表、建立部长理事会的行政能力以及通过外国投资法等工作,仍未完成。我们希望将立即采取必要步骤,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具备一种经济政策框架,使它开始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备用安排和世界银行的调节贷款。

土耳其同意 1996 年 12 月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伦敦会议的结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辛特拉宣言》、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目前局势的特别宣言以及在

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以便根据《和平协定》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的指导原则。这些会议的结果表明,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更坚持的做法以实现我们所宣布的目标。

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领导的执行部队,自部署至1996年12月12日改组为稳定部队的这段期间,在维持和平与秩序及确保坎坷的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执行部队汇集了33个北约和非北约国家,形成争取和平、稳定及政治和经济重建的空前联合。尽管执行部队的使命已经完成,但仍需一种国际军事存在以提供巩固和平所需的稳定。在这方面,土耳其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它授权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处于统一指挥和监督之下,以便履行《和平协定》附件A和附件二所确定的角色。

土耳其认为,作为执行部队继承者的稳定部队对于保持一种稳定的安全环境是不可或缺的,这种环境是阻遏或在必要时制止恢复敌对行动的关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目前有36个北约和非北约国家参加了稳定部队。我们还欢迎正就军事存在需要延续到1998年6月以后的问题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土耳其以其对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贡献,也考虑到和平进程的民事方面。

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52/L.67/Rev.1,重申国际社会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其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合法连续性及领土完整,呼吁那些阻碍和平进程者充分遵守《代顿/巴黎和平协定》及其各附件的规定。我们要感谢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及各国际组织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永久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

在此时刻,我们要再次为1997年9月17日直升机失事中不幸死亡的12名致力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联合国人员表示悲痛。我们认为,我们对那些自敌对行动开始以来牺牲的所有人负有使我们努力圆满成功的道德义务。

最后,现在是表明国际社会坚决致力于支持和确保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规定以及国际经济援助取决于对《和平协定》的遵守和执行情况的最恰当时机。我们完全相信,我们面前的该决议草案将在这方面发出强烈信息。

**塔赫特-拉万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讨论使大会各成员有机会再次表示我们对推动和加强该和平的承诺。自《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看到了积极和消极的事态发展,这给那里的人民带来了希望与焦虑。

积极成就之一——它能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民主制度化铺平道路——是最近在1997年9月13日和14日在全国各地举行了市政和地方政府的选举。选举的成功举行表明具有不同族裔和宗教倾向的波斯尼亚人民能够和平地居住在一起并以民主手段相互打交道。国际社会期待在今年年底充分执行选举的成果。如同1996年9月全国选举的情况一样,这次选举的结果进一步表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选择了多族裔和多文化的国家。因此,侵犯和破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公认边界之内的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和独立的任何企图都应受到断然反对。我们认为,应该利用一切可能手段促进和加强重新整合进程和建立可行和有效的国家机制。

尽管在执行《和平协定》某些条款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障碍阻挠了作为该地区和平与稳定前提的这一《协定》的充分执行。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希望返回其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然面临着骚扰和阻挠。我们认为,应该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以加快难民的安全返回,应对采取恐吓和暴力行径——其目的是为了阻止难民自愿返回——负责的那些人则应被起诉。此外,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保证人员、货物、服务和咨询在全国的流动自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十分重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在该地区伸张正义所发挥的作用。不幸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战争罪犯仍然未受监禁并继续破坏该国的政治事务,这是违反《和平协定》的,我们坚信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能够得到实现,如果《和平协定》的签署国和当事方努力忠实地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拘押被起诉的罪犯方面同该法庭合作。

伊斯兰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站在帮助波斯尼亚兄弟的最前列,在战争期间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后参加复兴和重建方案。

上星期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除其他外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承诺在国际公认的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边境内保持其法律连续性、团结、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全力支持建立一个主权、民主、多族裔和多文化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它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实体遵守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命令。首脑会议敦促为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捐资源的所有国家和多边机构立即支付资金以确保优先项目及时完成。会议还重申支持装备-培训方案,该方案将通过为联邦建立一支可靠的自卫能力以建立长期的区域稳定。它还强调以诚意遵守区域稳定和限制军备协定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希望大会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事方发出一个统一的信息:国际社会决心支持它们为保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使其成为一个文明、多族裔和多文化的国家以及为该国的重建进程所作的努力。

**阿布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高兴地加入摆在大会面前的议程项目 47 项下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这不仅因为其中阐明了许多客观条款,而且也再次证明大会继续介入这个重要的项目反映了由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重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采取措施,这也再次证明它致力于支持该国的和平进程,该国人民在过去几年中蒙受了巨大苦难。

大会今天以协商一致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这毫无疑问将重申大会在继续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以及有关各当事方对于根据该《协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的承诺的程度。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也突显了联合国继续发挥的作用,这一作用在好几年以前开始,现在反映在国际组织文职特派团在那里的驻留,以有助于为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执行经历了积极的发展,它以停止敌对行动开始,并以 9 月份在全国各地成功举行市政选举结束。这一事项在今天大会的决议草案中得到了强调。

埃及代表团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并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特别宣言,它是由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最近的部长级会议于 12 月 7 日在德黑兰发表的。

我们还欢迎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另一方面,国际社会明确关心跟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执行清楚地表明了几个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应该得到强调,而另一些则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坚决处理,以保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得到全面和圆满的履行。这些问题中首要的是,第一,在明年 6 月稳定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到期之后必须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持国际军事驻留。事态发展已经证明稳定部队在支持《和平协定》,包括协定的民事方面在波斯尼亚的执行中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因此,我们欢迎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它们反映了正在朝着这一方向出现的共识。对于稳定部队参与者对该部队成功履行其职责所作的贡献,我们谨表示赞赏。

第二,在此阶段迫切需要敦促所有当事方履行其职责,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和交出由于战争罪行被起诉的所有的人,对他们进行审判。同法庭的合作代表了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的一个主要部分。一些事件已经证明负责当局,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负责当局未交出被起诉的那些人并允许他们参加政治活动构成了对和平进程的威胁。

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夫先生——我谨对他的努力表示忠心感谢——在他的报告中重申,只要由于战争罪行被起诉的那些人仍然未被监禁,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的立场便不可能有实际变化。我们赞同高级代表的这一看法。我们认为交出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的那些人是朝着确认该国的团结和朝着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有家园的问题迈出的一个根本步骤。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不允许极端主义分子阻碍成功和全面地执行《和平协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早地把被起诉犯有战争罪的所有人送交审判。

第三,我已经指出我们埃及人极其重视的一件事: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以有助于种族团结力量的方式使共同机构重新运作。至于我们自己,我们在今年 7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捐助国会议框架内以及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政府提供共同物质援助框架内履行我们作出的所有物质承诺。

我们仍然准备好对波斯尼亚当局在这方面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反应。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谨着重指出今



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强调的一点,即国际社会的援助仍然要视当事各方在何种程度上根据《和平协定》履行其承诺。此外,我们希望这将推动所有有关当事方进行合作,以便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在一个多文化和多种族的国家内以及在充分尊重波斯尼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享有更美好的未来。

**图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决议草案 A/52/L.67/Rev.1 的共同提案国提议对该草案作出以下几点口头修正,以期确保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将很慢地以口授的速度宣读,以使代表们能记录下来。

第一个修正是在英文本第 2 页目前序言部分第七段后加上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新的段落的案文是:

“表示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努力促进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并特别支持难民专员执行的不设防城市项目。”

这是第一个修正,增加了一段案文。

第二,序言部分下一段、即目前的序言部分第八段略作修改,开头几个字改为:“并支持……”

这就需要删去目前的“表示支持”四个字,用“并支持”来取代。

最后,我们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删去:

“如 1996 年 8 月 14 日日内瓦通过的联合声明所重申的,。”

应删去这些字,这样修正后的执行部分第 8 段的案文是,

“确认巩固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

删去目前执行部分第 8 段中间的一部分。

这些就是在审议这个项目的本阶段我荣幸地口头介绍的修正,期望将确保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2/L.67/Rev.1。

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限于 10 分钟,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作为解决波斯尼亚问题所有阶段的积极参与者对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态度首先是基于其各项规定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议程上的各项主要任务。

必须严格地按照《和平协定》和关于解决波斯尼亚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件来执行这个进程,并且绝不能允许任意、单方面地解释国际结构的任务,这可能导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的舞台上聚集军事力量。

我们注意到共同提案国的工作准确地反映了经斯洛文尼亚代表口头修正的文件 A/52/L.67/Rev.1 中的决议草案的这种立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们未能消除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带偏见的语调,以使决议草案充分反映围绕着执行《代顿协定》各方面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例如,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中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过多的详细规定,同时却无视解决办法所涉的其他严重的紧迫问题,甚至只字不提,例如包括恢复萨拉热窝的多种族地位。

纠正这种被扭曲的重点将有助于推动解决进程,并有助于它的稳定性和不可逆转性。尽管我们继续持有保留,但由于共同提案国表现出了建设性的态度并愿意考虑我们的修正案,因此俄罗斯代表团不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愿意支持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2/L.67/Rev.1 作出决定。

我要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 A/52/L.67/Rev.1 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塞内加尔、新加坡和突尼斯。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2/L.67/Rev.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2/L.67/Rev.1 获得通过(第 52/150 号决议)。

#### 议程项目 44

####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A/52/687)

### 决议草案(A/52/L.6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阿根廷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2/L.65。

**彼德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由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组成的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介绍载于文件 A/52/L.65 的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按海地总统勒内·普雷瓦尔先生在他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的请求和秘书长报告(A/52/687)的要求,延长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驻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惠予考虑。

本草案目前的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建议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并具有迄今相同的职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人权和公民教育并监测人权情况。

海地恢复宪法秩序已有 3 年,我们收到的所有报告都提到了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具体进展。但是,迄今取得的进展必须得到巩固。特别是必须集中努力改革司法,因为它在执行方面的困难正在对海地平民生活的其他领域产生不利影响。

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与由安全理事会第 1141(1997)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如同直到 11 月底与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合作一样,对于完成这些特派团各自的任务依然是至关重要的。

根据勒内·普雷瓦尔总统的请求以及秘书长的建议,组成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国家要求大会对这项延长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给予有利考虑。

海地政治体制能否确实巩固,取决于其人民的坚定决心及其政治领导人的智慧。但是,为了使这种意愿和智慧成熟并变得坚强有力,国际社会的努力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提案国谨表示它们感谢秘书长和本组织处理了这一棘手事项的所有官员的奉献精神 and 积极性。

**鲍彻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成员发言支持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52/L.65。今年 6 月,海地成为加共体第 14 个这样的成员。

随着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结束,海地境内的民主和重建进程达到了关键的阶段。我们认为今后的进展将主要取决于政府是否能日益增强能力确保国内稳定的气候,因为这是加快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我们确认在恢复保护海地人民被剥夺如此之久的权利和自由的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加共体承诺充分支持这些努力。因此,加共体国家欢迎设立联合国民警特派团,该团将继续帮助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专业化,并改进其执行重要职能的能力。我们愿表示十分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海地之友小组以及其他有关的代表团使这一成果可以实现。

当我们评价海地局势时,可有益地回顾,尽管海地的独立历史很长,民主的种子直到第一次自由选举后的 1990 年 12 月才扎下根,结束军事统治的漫长恶梦。国际社会热烈欢迎海地人民这个新的开端。我们万万没有料到,专制统治的黑暗日子在短短七个月中再次出现,又吞没了海地三年。

但是,由于海地人民的决心及国际社会的支持,1994 年合法政府的恢复使海地有了巩固其脆弱民主的第二次机会。加共体国家,尽管其安全资源微薄,在这个严重关头与多边部队一直支持海地,表现出对该事业的承诺。

我们认识到经济复兴和重建是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主要任务,重大的国际援助是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继续援助海地的承诺。

加共体国家同意这种评价,并保证充分支持持续的国际努力。我们知道该国政府面临艰巨的挑战,进展将是不平衡的。因此,鉴于今后发展任务的长期性质,加共体国家一直坚持促进国际社会始终支持海地。我们知道不稳定和冲突的因素就躲在隐蔽之处,一有机会便准备再次兴风作浪。

1991年军事政变以后三年中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恶化给发展指数在该半球已经是最低的海地造成了严重损害。贸易禁运的影响、除人道主义援助外所有援助的暂停、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崩溃、工业垮台以及国内生产总值暴跌大约30%——这些情况汇合起来,是对重建努力的重大挑战。

迄今为止,回到民主秩序和恢复外援以后所预见的强劲经济复苏一直难以实现。一些估计认为1997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不到2%,或仅相当于每年的人口增长率。这种表现达不到改变多数人口生活条件所需的最低经济增长水平。

加共体国家认为,加速经济增长的政策需得到最优先考虑,以便不但支持民主进程,而且促使海地人民深信他们终将开始分享被剥夺如此之久的发展果实。

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尤其是多边机构,加倍努力,通过持续发展帮助海地确保其民主未来。我们欢迎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出色贡献。但是,我们认识到因为外援依靠海地的自助努力才能有效,所以海地必须作出自己的努力,创造国内政策环境以促进为其全体人民实现基础广泛的发展所需的快速经济增长和贫穷减缓。

**沃尔茨费尔德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海地民主和人权局势问题发言。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合国塞浦路斯——也赞同这次发言。

自三年前宪法合法性在海地重建以来,欧洲联盟积极地参加了国际社会为在海地加强民主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而创造必要条件的努力。

由于这个原因,欧洲联盟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描述的几个月来海地境内的普遍政治局势。我们鼓励海地政党与调停努力合作,寻找政府权力目前瘫痪的解决办法,这种瘫痪在海地发展的特别微妙阶段对国家权力具有伤害作用。

选举将在1998年11月举行,从现在至那时的时期对于巩固民主和国家重建是至关重要的。欧洲联盟表示坚定地希望,海地人民届时将有机会在自由、诚实和透明的选举中表达意见,这些选举将根据各方接受的规则和程序举行。

欧洲联盟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向海地提供全面和长期的持续援助。持续支持,尤其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支持是实现一个加强海地政治稳定的持久和稳固进程所必需的。

总的来说,联盟对艰难的经济和社会局势、高失业率、生活费用日增以及该国变化十分缓慢的节奏感到关切。欧洲联盟重申继续支持加强海地法治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决心。因此,欧洲共同体通过欧洲委员会在1994年10月至1996年底期间为此目的认捐了3.1亿埃居。自那时起,提供了其他资金,特别是通过1997年4月签署的国家指示性方案来提供,该方案提供1.48亿埃居的额外认捐。联盟还已经承诺加紧为司法系统和司法改革提供援助。

但是,欧洲联盟强调,执行国际援助方案需要当局及其地方伙伴的积极参与。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即使大部分人口继续享有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权情况仍十分脆弱。尤其是,新的和没有经验的警察力量尚未竭尽全力改善其人权记录。该国的持续暴力和动乱也令联盟感到关切。

缺乏司法改革战略迄今阻碍了建立体制和真正保护人权,这反过来又破坏了警察和监狱体制的发展。欧洲联盟表示希望,联盟资助创建的新的法律和司法改革筹备委员会将鼓励制订一项司法改革计划,并鼓励加强该部门的体制。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必须通过安全部队监测尊重人权情况,通过该警察力量和司法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并通过支持制订方案促进保护人权,为加强海地的民主体制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活动都是对恢复长期巩固海地民主与正义所需的自由和宽容气氛所必不可少的。

在有关领域,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141(1997)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建立了为期一年的联合国民警特派团,其任务将是通过支持和协助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帮助海地政府。

欧洲联盟支持载于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秘书长建议,即把驻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成份任务期限延长到1998年12月31日。欧洲联盟的15个成员国也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就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我们将在今天下

午大会审议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后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1时散会。

---